

郭



「清帝列传」(副册)

清朝典制

上册



吉林文史出版社

D691.5

16

:1

清帝列传(附册)

清朝典制

(上)

郭松义 李新达 李尚英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前言

典制,也就是典章制度,是指一个国家的政府,在一定时期内指导工作进行的准则。它涉及到最高权力的转让,各种礼仪规制,政府机关的组成、运转,官员的选拔、考核、退休,学校科考,财政管理,立法、司法和监察权的运用,以及国家武装力量的编制、配备等等,并以法律的形式将其确定下来。制定和颁布这些条规,既是为了协调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更重要的也是为了要规范、约束广大被统治者。

典章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围,但又与经济基础紧密相连,并受到基础的制约。在封建社会中,作为指导政府行动准则的典章制度,是受封建生产方式的制约,为巩固封建秩序服务的。在中国历史上,从很早开始,统治者就十分重视典章制度的建设。《史记》中的“书”和后来各朝正史中的“志”、“录”,就留下了很多有关这方面的记载。此外,还有不少专门性的典制书,如《文献通考》、《通典》、《通志》,以及各种“法令”、“律例”、“典章”、“会要”、“会典”、“则例”等等,愈到后来,典制愈繁,名目也愈增加,反映了中国封建典制越来越成熟严密。

通过上述史书,我们看到,一方面各朝代根据自身的特点,都编定了自己的典制;可另一方面,每个朝代之间都有着密不可分因袭关系,故有所谓“汉承秦制”、“宋本唐礼”、“清承明制”等说法。事实上,即使在同一朝代里,典章制度也不



是一成不变的,因为它总需不断地充实完善,以适应新的形势要求。所以研究典制史,既要注意前后的继承关系,弄清来龙去脉,同时也不可忽视中间的调整变化,即要从动态的角度去把握线索。

清代是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同时又是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开端。在此之外,还有一个需要注意的事实,即它是以我国的少数民族——满族为主体建立起来的。基于以上事实,清代典制在总结以往朝代(更多的是明朝)经验的基础上,经过统治者的充实锤炼,已把封建典制推向到更高的水平。但与此同时,按照事物发展的规律,它又是封建典制走向没落的时期。而清朝典制中反映出来的许多带有民族特色的内容,既表现了满族贵族为保障自身统治权益而作出的努力;同样也可看到,在以汉族文化为主体的统一封建国家里,各民族是如何在千头万绪中保持协调关系的。研究清朝典制史,对于考察中国晚期封建社会以及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

清朝的典制,如果从其形成发展的角度来看,大体可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首先是关外时期。那时,满族背明勃兴,由称汗进至称帝,同时建立起一套相应的规制。除最重要的八旗制度外,还规定了宫室制度中的殿宫分离,审订酬亲、酬功爵位,辨定后妃等次,以及肇建六部,设都察院、理藩院等衙门。为弥补典制之不足,皇太极还宣告:“凡事都照大明会典行”^①,使新立政权初具规模。当然,此时的规制,无论就其形式,或是内容,都是十分粗糙的,而且与当时的满族发展水平大体相适

^① 《天聪朝臣工奏议》上卷,《高鸿中陈刑部事宜奏》。



应,可以说是清朝典制的初创期。

第二阶段,顺治初年到康熙中期。清统治者入关以后,面对着急速扩大的关内统治区,以及人数远比满族要多,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亦高出一大截的汉族子民百姓,要用关外的那套典制协调上层关系和维持对下统治,显然不够用了。为了适应新的需要,统治者利用一批明朝降官,陆续制订出一些新的典制。实际上,这些条文,大多是从明代典章中摭拾来的。以明制为蓝本,编定新典制,尽管符合当时之大势,然而仍然遭到一批满族贵族的反对,认为是违背了太祖、太宗的做法,有碍祖制,以致顺治帝福临故世后颁布的遗诏中,不得不写上“纪纲法度”,“不能仰法太祖、太宗谟烈”,“渐习汉俗,于淳朴旧制日有更张”的自我谴责之词。^①

在康熙初年四大臣辅政期间,索尼、鳌拜等人打着“率循祖制,咸复旧章”的旗号^②,使情况有所逆转,但由于它不符合历史前进的大潮,到玄烨亲政、计擒鳌拜以后,清朝的典制建设又开始走上较为正常的道路。康熙十二年(1673),清廷颁布《六部题定新例》,给中央政府的办事提供了一个有所遵循的行政法规。接着,康熙二十九年(1690)又修成了清朝的第一部《会典》——康熙《清会典》。“会典乃当代宪章”^③,“皆百臣奉行之政令,诸司分列之职掌”^④,具有“制治保邦”的意义^⑤。康熙《清会典》的告成,表明清朝的典制建设已初具规

① 《清世祖实录》第144卷,1933年沈阳崇谟阁藏本影印本(以下所引《清实录》均同),第2页。

② 《清圣祖实录》第3卷,第9页。

③ 赵吉士:《万青阁自订文集》,第1卷,《清红本收藏之所并陈会典纂修之宜事》。

④ 魏象枢:《寒松堂集》第1卷,《圣朝大礼既行亟请更定会典事》。

⑤ 《清圣祖实录》第145,第20页。



模。康熙《清会典》，在内容上注意“继承祖考，宪章前谟”^①，即努力继承关外时期的满洲固有传统，但从总体而言，仍以明制为主。后来乾隆初年，弘历在评论此书时，认为它“不过增损明季之旧章”^②，就是这个道理。

第三个阶段是雍正、乾隆时期。当时，随着清朝疆域的确立和政治局面的稳定。特别在政治制度方面，由于建立秘密立储法，消除了长期以来围绕最高权力转让所产生的种种不稳定因素，而军机处的建立和在赋税制中全面推行“摊丁入地”，官员俸饷中实施养廉银等等，都对清代政治、经济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时也使清朝典制加入了许多新的内容。如果说，在顺康时期清廷初立规制时，很多方面不得不沿用明朝旧例，那么此时所定新章，很多都是从实践需要中产生的，已不是单纯的模仿了。大概到乾隆年间，清朝的典制已基本定型。当然在此以后，仍不断出现一些新例，但作为封建社会的典制，可以说已达到了完善阶段。所以人们谈论清朝典制，多以乾隆时期为划定线，原因就在于此。

清代典制发展的第四个阶段，则是鸦片战争以后的近代时期。当时，由于西方资本帝国主义的步步进逼，清朝政府不断丧权辱国，促使中国人民迅速觉起，也引起上层有识之士的深刻自省。他们企图通过改制变法，寻求自强奋起之路，其中由康有为、梁启超等发端的“戊戌变法”，便是突出的例证。虽然变法运动很快被顽固派的屠刀所扼杀，但前进的潮流已无法阻拦，以致连顽固派头头慈禧太后也不得不扯出“改法”的旗号了。特别自八国联军侵华，签订“辛丑和约”以

① 《清圣祖实录》第145卷，第20页。

② 杨锡绂：《四知堂文集》等10卷，《据实自陈怵懔待罪疏》。



后,他们更以此来讨好洋人,欺骗国内人民。于是在政治制度中,出现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离的端绪,建立了具有代议制形式的资政院,后来又组成责任内阁、完全内阁;在军事制度中,组建新式陆军和海军,使用新编制、新操典;财政制度中,出现近代海关和推行新税制,还设立银行,发行公债与现代货币,编制财政预算(宣统预算案)等新管理机制;在法律制度方面,为更定新式法典成立了“法律馆”,还颁布了《法院编制法》、《现行刑律》等法规。另外还有废科举,成立新式学堂等等,亦均属废旧立新之举。诚然,上述规制,许多都新旧交织,很不完善,而且都明显带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印记,尤其在行施时,更是阻碍重重,有的还没有来得及实行,清朝就灭亡了。但它毕竟显示了对相沿千余年的封建旧典制的突破,在清代典制发展进程中是不可忽视的。

透过有清的典制发展历程,可以看到,它,作为上层建筑的反映,既对一个朝代的行政、军事、财政、法律、教育等等起约束规范作用,影响着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各阶级、阶层及诸民族间的关系,故必须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另一方面,它又不能泥古不变,否则便无法适应社会条件的变化,失去了对现实生活的指导作用了。

综观有清一代的典制,究竟具有哪些特点呢?

首先是突出皇帝权力。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反映在政治方面的最重要特点,就是专制主义皇权的高度发展,这在清朝典制中看得最清楚不过了。实际上,从清朝典制的初创到最后成熟,也就是有清皇帝权力扩展的过程。从政治制度的角度来看,在关外时期,根据努尔哈赤创立的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的规例,各主旗贝勒不但能分享汗国的政治权力,而且有权推举和废斥汗位。皇太极南面称帝后,废斥了共治国



政的做法,但在中枢机制中,议政王大臣会议仍对皇权有所制约。入关后,玄烨重视内阁,拿它来牵制议政王大臣会议,同时又信用南书房词臣以分内阁之权,使权力巧妙地集中在皇帝身上。等到胤禛建立军机处,“密勿重务,咸在军机”^①。外朝权力全被设在内廷的军机处所垄断,而军机处不过是皇帝手下的秘书班子。结果内阁成了摆设,议政王大臣会议不久又遭撤消,在中枢机制中,已完全为皇帝所控制。再比如在监察机制方面,明代在设都察院外还有六科。六科负责谏诤皇帝,封驳诏旨,是个很有权威的独立机构。清初仿照而行,但对六科权力颇多限制。到了雍正初年,胤禛竟借口“廷论纷嚣”,“恣情自肆”,将其并入都察院,结束了我国历史上台谏分离的做法,使皇帝至少在名义上需要接受臣下监督的义务也被取消了。

在清代,政府行事向有“以例治天下”的说法。例就是事例、则例,多出自皇帝诏旨,或经部议或九卿科道讨论请旨后形成的。在法律制度中,清廷订有《大清律》,但审断狱案,多越律而依例。乾隆四十六年(1779),政府明确宣布,“既有定例,则用例不用律”^②。实际上,无例比附,宁可请旨再成新例,亦不用律。在行政规范中,《清会典》属于“大经大法”的权威宪章,可官员们仍把由典中衍生的事例奉之唯谨。此外,各衙门又多单独编纂则例作为办事的准则。如此等等,都明显地表现了朕即法律的“崇高”地位。至于还有象官室、冠服、仪卫、典礼等各方面所颁定的唯我独尊的典制,因为多数非清代所独有,在此就不再述及了。

① 《清朝经世文编》第14卷,程晋芳:《章奏批答举要序》。

② 《大清律例》第4卷,《总类》,《比引律条》。



第二,偏护满洲和八旗利益。清朝是以满族为主体建立的政权,八旗武装则是藉以打天下、定天下的根本,所以必须倍加照顾,确保他们在政治上的优先地位。清入关之初,曾强迫汉人仿效满洲薙发易服,并以此作为顺逆的标志,这就是要在文化和精神上压制汉人,以后又一直相沿不改。为了优遇满洲宗室,清廷制定了自和硕亲王至奉恩将军的十二等爵位,又颁布世爵制度。世爵制虽针对所有官员,但因目的是“酬庸”、“奖忠”,以军功武职为主,故明显地偏向于八旗世家。在任官制度中,专门定有“宗室缺”和八旗中的“满洲缺”、“蒙古缺”、“汉军缺”以及“内务府包衣缺”。又规定满洲京堂以上缺,宗室、汉军得互补;外官蒙古可以补满缺,满洲、蒙古、包衣可以补汉缺,可汉人却不得补满缺和其它八旗缺。故有所谓宗室无外任,满洲、蒙古无微员的说法。在法律制度中,宗室和八旗人员犯罪,有专门的审判衙门,且有“减等”、“换刑”等优待。在军事制度中,八旗军队无论在装备或薪饷方面,都远胜于绿营和其他军队,企图通过此等做法,保持八旗的武功优势。

当然,偏护满洲、八旗,不等于对占人口最多的汉族地主阶级可以置之不顾,否则政权也无法稳固。为此,统治者亦下力气加以探索,给予制度保证。这在学校、科举和行政法规中,多有所反映。

第三,体现多民族的特色。清朝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最后莫定期,加上统治者本身就是少数民族,所以特别注意民族关系的调整。清代颁定的《会典》以及有关则例等等,除汉文本外,例有满文本,有的还有蒙古文、藏文和维吾尔文本。为了笼络各民族上层分子,对蒙古等外藩制定了爵位、贡赏、年班、围班等制度,还有由和亲关系发展而成的“备指



额驸”制度。

由于我国少数民族多聚居边疆,历史传统和生活习俗都存在差异。所在行政管理上也采取与内地不同的方式。比如对多数的蒙古人实行盟旗制,新疆维吾尔族地区有伯克制,西藏进行噶厦治政,东北赫哲等民族则编设姓长、乡长;西南和西北的一些民族采取土司制。有时,同一个民族,亦因投归时间早晚和其它各种因素,采取不同的治理方式。当然,不管是伯克制、噶厦制或土司制,他们都属于清朝统一的行政序列,按九品十八级分别等次,缺出任命都得经过一定手续,甚至还要得到皇帝的任命。在牵涉到军国要务,以及国防、外交等事,其权在于中央,并专设理藩院负责处理具体事务,又派将军、都统、大臣、代表朝廷行施统治职责。可一般内部事务,清廷却不多加干涉,使他们在行政上所享有的自主权,比起内地要更多一些。

清朝政府这种“大权集中,小事分散”,“厚养头领人物”,实行“因俗而治”的做法,大大减少了诸民族间的矛盾和冲突,有利于多民族国家的巩固统一。由此思想指导下的许多典章制度,直到今天还是值得我们仔细研究的。

第四,注意前代经验,及时吸取教训。这在有清典制中亦颇多其例。比如象皇位继承制度,开始是共举制。康熙时,玄烨承袭汉俗,实施立嫡立长的太子制度,结果以失败告终。正是在此基础上,经过痛苦的探索,终于创立了独具一格的秘密立储法,使清朝的统治权力由此得到稳定,有利于加强中央集权。又比如对皇子的教养,也比以前各朝正规严格。特别是清代吸取有明皇子例封亲王、诏封前后乱政扰民的教训,规定皇子分封,“酬庸为上,展亲次之”,故有皇子仅得贝勒、贝子、公爵位的。又规定分府授封后,均“不锡土”,



“不加郡国”^①，府第建于京师，所赐庄园牧场，均出自内务府，由皇庄牧厂中拨给。避免了象明代那样，每当皇子锡封，在地方搜括民田，大修宫殿，以后又不断干扰官府百姓，弄得民怨四起，一方不宁。又比如在内廷事务管理方面，清代以内务府取代太监制，并规定阉寺官不得过四品，不得干预外朝事务，较好地避免了历代经常发生的宦官干政之事。还有象财政制度中，实行政府与内廷分开的做法，内廷由内务府掌管，有单独的财政渠道，单独收支，较好地防止了皇帝过分侵犯政府库帑的行为。此外象政府行政网络的完整，官员考选制度的规范化，特别在加强政府制衡系统方面，统治者在借鉴前朝基础上，都化费了很大力量。这些，对贯通上下关系，提高行政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是清朝对封建典制建设所作的重要贡献。

第五，制定系统完整的条规法令。清朝政府为了实行“天下道同”^②，使“官司”有“所守”，“朝野”有“所遵”^③，特别注意条规的制定，并及时加以颁布。在这方面，最重要的当然是《会典》。清代自康熙二十九年完成第一部《清会典》后，接着雍正、乾隆、嘉庆、光绪，都开馆续修。从乾隆《会典》起，鉴于“则例旋增”，“典与例无辨”，把典则和事例分为两个部分。嘉庆《会典》和光绪《会典》又把礼部的仪式、祭器、鹵簿，户部的舆图，钦天监的天体图，绘图成编，叫《会典图》，于是会典便由三个部分所组成，它们都具有法典意义。

会典以外，清代各衙门还都修则例。清朝政府编纂则

① 《清史稿》第215卷，中华书局出版，第8936页。

② 章学诚：《章氏遗书》第15卷，《方志略例》2，《答甄秀才论方志第二书》。

③ 乾隆《清会典》，《序》。



例,到乾隆时已成为普遍定制。当时中央各部院寺署监司,几乎没有不编则例的。不仅如此,各个部院下还有些专门性的或分司则例,如吏部下有《吏部处分则例》、《吏部铨选则例》、《吏部封验司则例》、《吏部稽勋司则例》、《大挑则例》;户部下有《户部旗务则例》、《户部鼓铸则例》、《户部军需则例》、《大粮库则例》、《户部钜藏则例》、《户部漕运全书》、《赋役全书》;兵部下有《兵部处分则例》、《兵部武场条例》、《督捕则例》、《兵部军需则例》、《兵部八旗则例》,其中内务府分司则例就不下三十种。此外各省还有省例,京师顺天府有《顺天府则例》,州县有《钦定州县事例》。行施边疆民族地区的有《理藩院则例》、《回疆则例》、《蒙古律例》,又有一些特殊性的规例,如《科场条例》、《金吾事例》、《坛庙祀典》、《皇子事例》,再具体的如《山海关钞关则例》、《浙海钞关征收税银则例》等等。再就是编纂更加制度化。乾隆七年(1742),《宫中现行则例》成书,弘历下谕,宣布自今为始,宫内一切事务,“须恪遵定例”,切实执行,否则便属违制^①。后来又明确规定,则例每隔十年重修一次^②,以适应补新删旧的目的。《典会》显然

清朝政府重视编纂行政法规,目的是提高统治效能,实行中央专制主义统治,使国家机器组织更加系统严密。但由于事事都需寻究求典,按部就班地去做,从而也造成行政机能僵化,官员缺乏应变创造能力。

第六,反映了封建典制的终极和近代典制的开端。前面我们说过,封建典制到乾隆时期已达到系统完善的地步,但同时不能不指出,从当时世界的范围来看,封建制度毕竟已

^① 乾隆《宫中现行则例》第4卷。

^② 十年重修,也是大体而言的。详见郭松义:《清朝的会典和则例》,《清史研究通讯》1985年第4期。



走向没落了。当清朝统治者孳孳于加强专制主义权力,力图用典制的形式,把各阶级、阶层的人们束缚到封建政治、经济圈子中去的时候,西方已出现了新的资本主义的曙光,并不断把触角伸向四方,用血和火的手段敲开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大门,作为东方大国的中国,当然不在例外。于是便爆发了鸦片战争,以及在此以后中国的一系列失败。在这场较量中,中国之所以失败,不只是因为古老的长矛、大刀抵挡不住现代的舰、火炮,而是牵涉到更深刻的经济力量和观念文化方面的差距,暴露了清朝的政治、经济制度在总体上的陈腐和落后。这样人们便有了变革的念头,并汇成一股越来越强大的力量,具有近代意义的新典制,正是在这种痛苦挣扎、搏斗中萌发出来的。

近十几年来,清史研究的园地如百花争妍,呈现一派蓬勃的景象,可对于典制史的研究,却相对显得沉寂。典章制度属于基础性的课题,必须典据确凿,把握不好,又难免会使人感到枯燥乏味,这也是我们在落笔时常常倍觉沉重的缘故。我们在写作时,曾参考了不少学者的研究成果,得益于他们的帮助,但仍有很多空白点有待补充和提高,有的我们已经觉察了,有的可能还没有觉察。所以这本书只能说是个尝试,希望亲爱的读者和诸专家多多地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皇帝制度	1
第一节 皇位继承制度	1
第二节 皇子的教养和分封	21
第三节 后宫制度	32
第四节 宫室制度	38
第五节 供办皇帝起居服食的内务府衙门	64
第二章 礼仪制度	80
第一节 朝会制度	80
第二节 舆服制度	108
第三节 仪卫制度	130
第四节 朝覲、引见和相见	138
第五节 祭祀典礼	160
第三章 国家机关制度	194
第一节 中枢辅政机制	194
第二节 中央行政机构	206
第三节 地方行政组织	220
第四章 职官管理制度	273
第一节 官员的选拔和任用	273
第二节 官员的品级和俸禄	288
第三节 考核和奖惩	307
第四节 请假和退休制度	314



第五节 幕客和吏胥	324
第五章 学校与科举	336
第一节 学校教育	336
第二节 童生、生员考试	352
第三节 乡试	361
第四节 会试、殿试、朝考	376
第五节 制科	385
第六节 翻译科、武科	388
第七节 科举的文体	393
第八节 科场案及轶闻	397
第九节 科举的兴衰与影响	403
第六章 财政、监察和法律制度	409
第一节 财政制度	409
第二节 监察制度	430
第三节 法律制度	440
第七章 军事制度	455
第一节 八旗	455
第二节 绿营	470
第三节 湘军、淮军	479
第四节 海军	486
第五节 新军	489
第六节 军制演变及其军政、军功、 军纪、军礼、军器	502
第七节 马政、邮驿、军屯、卡伦	535
附 录 清代历朝皇帝的后妃和子女	542
后 记	564



第一章 皇帝制度

第一节 皇位继承制度

一、关外时期汗、帝位的嬗递

在皇帝制度中,皇位继承问题,是关系着一个朝代的政局稳定和一姓一系能否延绵相传十分重要的课题,所以历来为统治者所关心。中国封建社会的传统是实行以男姓为主的家天下,所谓帝位嬗递,也就是父传子、传孙(当然也有兄弟、侄孙转让的),如此世世相接。因为皇帝多妻,多妻一般又都多子,为避免纷争,按照封建宗法制原则,确定嫡长继承法,并由此产生出一系列为保证此行实施的具体措施。当然,它不能从根本上避免宫墙之内的争斗,但毕竟在理论和制度上提供了可作遵循的凭依。自秦汉以来的将近两千年封建社会里,多数朝代都是照此而行,确保了最高权力的移交。这在以儒学为本的汉族士大夫心目中,已成为不可动摇的准则。

清朝是以满族为主体建立起来的朝代。满族在建元称汗前后,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低下,加上人数不多,对内对外事务也都简单,并无确实的政府组织,行运机制很不完善,一切是按军政合一的八旗组织形式运转的。统领八旗的旗主即



和硕贝勒,虽然都是大汗努尔哈赤的兄弟子侄,但均各自拥有政治、军事、财政、司法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他们合则为国,分开来就是八家、八个小邦主。这种类似部落联盟的低水平政治体制,当汗权强大时,努尔哈赤可以以国君或家长权威,牢牢控制局势,保证内部的稳定和统一,一旦出现特殊情况,特别是努尔哈赤与世长逝,群龙无首,很难避免争斗分裂的局面。对此,努尔哈赤曾深有感触,并不断探索解决的办法。

努尔哈赤很早就开始注意继承人的选择。他最先曾瞩目于长子褚英。褚英战功赫赫,初锡号“洪巴图鲁”,赐称“广略(阿尔哈图士们)贝勒”,并“委以政”,期望将来能顺利接父亲的班。可惜褚英勇猛有余而不善“抚恤之事”,终于在“诸弟及群臣”的告讦下失去了前程,不久便抑郁死于禁所。此后,努尔哈赤又把目光转向次子代善,但亦因代善权势过盛,汗储之间矛盾无法调和,于天命五年(1620)九月明确宣布:“先前袭父之国,故曾立为太子,现废除太子,将使其专主之僚友、部众尽行夺取。”^①几天后,努尔哈赤利用诸贝勒大臣对天盟誓的机会,宣布了八和硕贝勒共商国事的设想^②。以后经过反复酝酿,终于在天命七年(1622年)三月颁发“汗谕”,决定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关于这道“汗谕”的内容,《满文老档》和《清太祖实录》都有较详细的记载,其中涉及汗位继立大事的,就是八大主旗贝勒有权推举新汗,也可废斥

^① 《旧满洲档》,《艮字档》,转引自周远廉:《太子之废——清初疑案之一》,载《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1期。

^② 参见周远廉《太子之废——清初疑案之一》。据作者引《旧满洲档》,当时努尔哈赤还举出了八和硕贝勒的名字共九人,如果加上大贝勒代善,实际为十人。所谓共商国政,就是由他们几个人参与商议。